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29號

原告 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朱昱璋律師

被告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簽立之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請求被告退還已收訂金新臺幣59萬2,200元。惟被告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喻誠德